

附件

天津市碳普惠体系建设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全民共享低碳权益的可持续发展普惠性工作机制，引导全民树立公共绿色低碳意识，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社会绿色转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低碳行动、普及全民、惠享权益**”为核心，为个人和社区家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节能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并赋予一定价值，逐步建立起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低碳绿色发展引导机制，带动社会广泛参与碳减排工作，营造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良好氛围。

（二）基本原则

聚焦目标，全面推进。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碳排放为抓手，服务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高碳汇能力，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政策支撑，保障碳普惠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碳市场机制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示范引领，制度创新。研究建立方法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低碳场景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可统计、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场景模式，构建可持续的碳普惠制度体系。

全民参与，普惠共享。通过碳普惠机制带动社会广泛参与，引导正确价值导向，倡导公众树立低碳理念，践行低碳行动，形成全民参与、全民受益的碳普惠生态圈。

二、主要目标和时间安排

（一）2022-2024年，开展碳普惠体系顶层设计

研究碳普惠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组织碳普惠模块方法学研究，建立碳普惠专家库。推进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建设，打造可数据统计核算的代表性项目。大力开展碳普惠宣传推广工作，倡导公众了解参与碳普惠。

（二）2025-2026年，基本形成碳普惠制度框架

研究《天津市碳普惠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机制，形成碳普惠方法学库并进一步拓展行业领域。探索多元化碳普惠商业激励方式方法，适时创建碳普惠服务平台及个人碳普惠账号。推动开发乡村资源碳普惠项目，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三）2027-2030 年，完善和深化碳普惠制度标准和运营机制

碳普惠覆盖领域和应用场景类型丰富，个人碳普惠账号普及应用，碳普惠商业激励机制基本形成。基本形成全民参与、全民受益的碳普惠生态圈。推动对接生态资源等各类权益交易和京津冀碳普惠协同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碳普惠政策体系研究。研究制定天津市碳普惠管理制度和碳普惠工作路线图，统一社会公众、机构和企业参与碳普惠的管理规则，规范交易活动，做好权利、责任与义务的划分。适时制定《天津市碳普惠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二）开展碳普惠方法学研究。结合试点示范项目和低碳场景应用成果，开展绿色出行、绿色餐饮、绿色商场超市等方法学研究，鼓励探索个人碳普惠减排、天津市多场景碳普惠融合和京津冀协同碳普惠方法学研究；建立方法学标准评价体系和碳普惠方法学库。

（三）建立管理团队。组建天津市碳普惠管理团队，开展天津碳普惠机制的管理和运营专项工作。建立并适时更新碳普惠专家库，组织专家研究审定碳普惠方法学、低碳场景评价规范、项目及减排量的签发备案，低碳场景及减排量的管理，实施碳普惠平台建设、碳普惠宣传推广等工作。

（四）建设服务平台。运用智能数字化技术建立碳普惠服务平台，逐步开发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核算、备案、签发、登记、管理、交易、权益兑换等功能，对接并统计各类碳普惠项目、低碳场景、碳普惠小程序数据，发布碳普惠政策及宣传信息。逐步开展碳普惠服务平台与碳交易平台、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工作。

（五）开展项目试点示范建设。选取部分有低碳意愿和低碳基础的社区家庭、个人团体、机关单位、行业企业等，从节电、节水、节气、绿色出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等降碳减碳方向开展试点，支持可数据统计核算的代表性项目和场景建设碳普惠试点示范。探索建立低碳场景申报评估机制，鼓励积极申报低碳场景，审核通过后可授予低碳场景标识。

（六）推动津沽陆海生态碳普惠建设。结合天津作为海滨港口城市、建设“一基地三区”的功能定位，探索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碳普惠示范建设，挖掘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等湿地保护区以及“871”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的碳普惠潜力和生态产品价值，推动天津陆海生态旅游、特色农家院等碳普惠项目开发建设，打

造天津特色生态碳普惠产品。

（七）开展碳普惠金融服务和信用服务体系研究。研究碳普惠金融资金服务政策，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碳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参与碳普惠绿色投融资服务。探索将企业的碳普惠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的亮点评价和将个人的碳普惠行为纳入个人公共信用的加分项。

（八）探索碳普惠减排量消纳途径。探索将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纳入天津碳市场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品种，明确抵消规则，鼓励本市纳入管理企业购买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运用于碳市场履约抵消。挖掘团体、个人等各类组织及生产生活、大型服务活动等领域的自愿碳中和需求。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意见。

（九）探索碳普惠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内探索碳普惠合作机制，整合碳普惠资源，跨区域实现个人碳普惠减排量消纳，优化碳普惠运营模式。探索碳普惠与污染治理等其他领域的协同效益，推进京津冀生态共建协同发展，促进京津冀生活圈绿色低碳化发展。

（十）探索碳普惠与协同减污降碳的联动效应。结合碳普惠方法学、场景、项目应用成果，分析减碳降碳主要影响因素，提升碳普惠多项目多场景的整体降碳效果，探索碳普惠与协同减污降碳的联动机制，在开展工业减污降碳的同时，开发碳普惠工业旅游资源，保障同样气候收益下获得更多环境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加强本市碳普惠体系建设的统一组织领导，建立碳普惠工作领导推进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碳普惠机制的总体设计和协调推进，推动组建天津市碳普惠管理团队。相关政府机构结合部门工作，积极支持并推动做好碳普惠体系的相关工作。

(二)做好评估优化。定期分析评估天津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成效，结合国家和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及时优化调整重点任务，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保障碳普惠机制健康发展、规范运行。

(三)注重宣传引导。利用各大媒体平台，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活动，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做好碳普惠试点示范案例的推广，宣传碳普惠工作开展的惠民政策以及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意义。